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裝

發文字號：(110)瀚亞字第 038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
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緣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於 2021 年 12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
中譯本，本次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1.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變更投資目標
，擴大投資範圍允許子基金透過交易所對基金和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進行投資。
 2.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變更投資目標
，釐清該子基金不僅旨在產生收入，亦包括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3.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終止對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投資協
管經理人 PPM America, Inc 之委任。
 4. 更新附錄三「風險考量」：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相關的特
定風險考量；QFII/RQFII 投資限制風險；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ChiNext market)和/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STAR Board)相關的
風險。
 5. 新增附錄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反映選
定的子基金從關於永續相關披露的 SFDR 第 6 條升級為 SFDR 第 8
條金融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另詳細內容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 伯 莉